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8462860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7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082586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30082586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0082586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0082586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3014793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14793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47930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14793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3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
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，時值暑假期間，學校辦理赴
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7411A號函
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30082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本（113）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
調升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
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
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
程，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（一）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
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

113/07/30



之案例，本（113）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（二）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
（三）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）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
（四）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（886-2-25339995）；該會香港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急難救助電話（852-61439012）；該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急難救助電話（853-66872557）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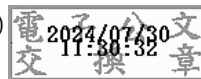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（港簽）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陸委會函與新聞稿各1份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所屬知悉，並依權責落實督導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
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